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調字第6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

代 理 人 張登霖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訴請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○○鎮○地段00地號、40之1地號、41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、全部權利人之完整姓名資料，均無遮掩）及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代位人黃惠姿及被繼承人黃春瓊（即被代位人黃惠姿之祖母，已歿）之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，以及被繼承人黃春瓊之繼承系統表與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。並提出已全部更正「姓名」及「地址」之最新書狀繕本（須按繼承人及被代位人之人數提出數量）。

三、請查報全體繼承人之「應繼分比例」，製作附表供參。

四、請提出被代位人黃惠姿於本件起訴時即115年5月29日之債權計算書，以及其債務發生之原因證明資料（如信貸、房貸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梁靖瑜